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思甜、马伯钱、刘伟

2023年2月21日